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中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小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;

第 2 學期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02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第二學期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5000	5000	5000	一學期學費 5,000 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學費補助方式： ☐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☒ 入園即免收學費
雜費	月	450	450	450	註： 1. 收費期間單位為「月」者： 第 1 學期收費月數:4.69 月 第 2 學期收費月數:4.5 月 2. 學期收費總額為上學期及下學期總額(不含家長會費及保險費)
材料費	月	1170	1170	1170	
活動費	月	765	765	765	
午餐費	月	3127	3127	3127	
點心費	月	3150	3150	3150	
學期收費總額		8662	8662	8662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 ☐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(175 元)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非補助項目

*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